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02.11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

115.02.23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以督導本院校外實習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指派副院長一人擔任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各自推派一名委員組成。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非當然委員出缺時，應依原推派方式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如不克出席應指派代理人與會。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